

現職雇員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現職雇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嗣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修正發布第二點。茲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依該法第九十五條規定，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自同日起不再適用，以及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現行規範，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本要點現行規定共七點，本次計修正四點，刪除一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相關法規體例，修正所稱之主管機關涵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配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現行規定，修正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修正有關雇員退職、資遣、撫卹之事項，準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六點）
- 四、依法制作業體例，行政規則係於發布令（函）另定施行日期，爰刪除第七點規定。